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024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西華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西華"養胃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7342號）（批號：J402、J603、J804、A201、A302、A403、A604、AA05、AB06、B101、B102、B303、B404、B605、B706及B707，共16批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21日FDA風字第1041106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販售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製造之旨揭藥品，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MAGNES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故需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